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8610)58830809 传真：(8610)58830699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公司职工的劳动用工.....	58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龙地股份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龙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龙地股份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延庆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风证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所出具的《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6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出具的《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账面

		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龙地餐饮	指	北京龙地友谊餐饮有限公司
龙地商贸	指	北京龙地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龙地工艺	指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餐饮	指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15]第 291 号

致：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

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份转让公司核准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应保证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龙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31 日，龙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龙地股份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地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龙地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通过。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龙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61060G。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西路2号龙地商厦内；法定代表人魏侃；注册资本1,7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昌平工商局2015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61060G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龙地有限原名龙地餐饮，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龙地商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龙地有限。公司系由龙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龙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关于存续满两年的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6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97,488.07	5,705,759.01	898,414.57

其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97,488.07	5,705,759.01	898,414.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97,488.07	5,705,759.01	898,414.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5,142,006.52	3,129,776.65	402,065.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42,006.52	3,129,776.65	402,065.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规范、合法。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龙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以龙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龙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总体协议书》，就公司委托天风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龙地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年9月19日，中兴华所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龙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613,899.75元。

2、2015年10月8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龙地有限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737,000.00元。

3、2015年10月12日，龙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龙地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龙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613,899.75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700万股，余额1,613,899.75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龙地有限出资比例确定，其中魏侃认购股份10,944,209股，持股比例为64.3777%；陈河中认购股份1,658,214股，持股比例为9.7542%；梁钧认购股份1,697,348股，持股比例为9.9844%；许文泽认购股份1,357,875股，持股比例为7.9875%；徐涛认购股份679,065股，持股比例为3.9945%；胡燕青认购股份663,289股，持股比例为3.9017%。

4、2015年10月12日，中兴华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5、2015年10月12日，龙地有限的现有股东就龙地股份的设立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7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61060G），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2日，龙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由龙地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龙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613,899.75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700万股，余额1,613,899.75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龙地有限出资比例确定，其中魏侃认购股份10,944,209股，持股比例为64.3777%；陈河中认购股份1,658,214股，持股比例为9.7542%；梁钧认购股份1,697,348股，持股比例为9.9844%；许文泽认购股份1,357,875股，持股比例为7.9875%；徐涛认购股份679,065股，持股比例为3.9945%；胡燕青认购股份663,289股，持股比例为3.90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中兴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中铭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聘请中兴华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平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61060G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龙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龙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魏侃	董事长	龙地工艺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长城餐饮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富珵	监事	龙地工艺	办公室主任	其他关联方
陈河中	董事	广州新绿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许文泽	董事	北京国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昌黎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重庆通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永隆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澜星湾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加州水郡国际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国润富力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湖北日兴谷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邦泰置业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凯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梁钧	董事	北京隆祥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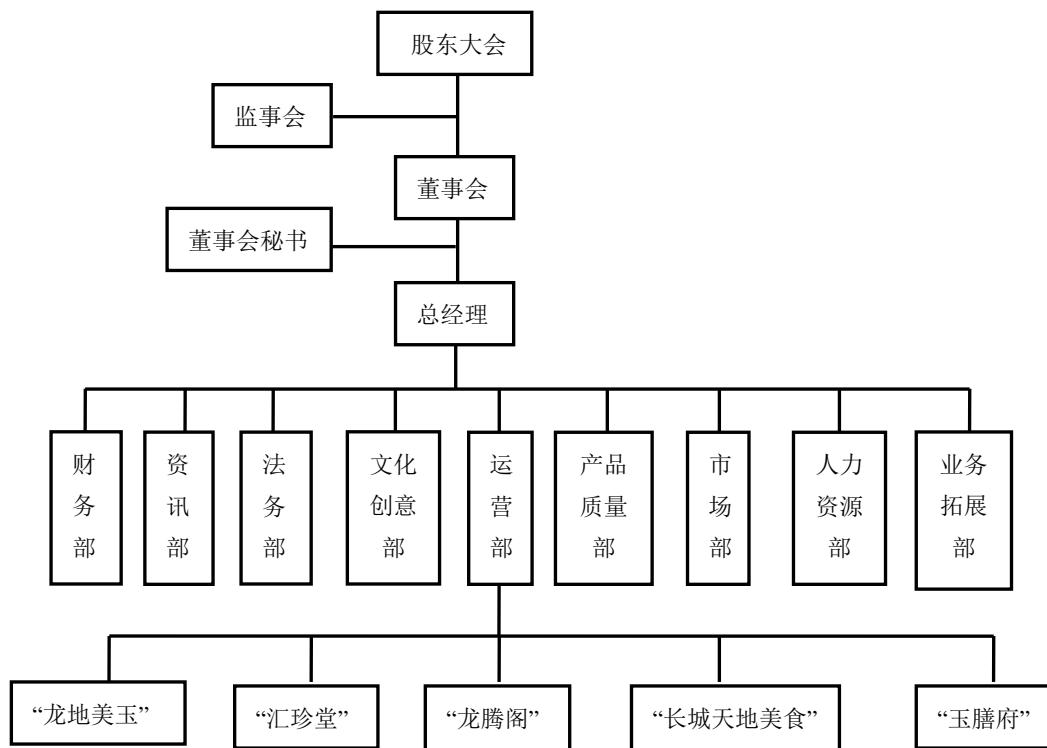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1000022355706，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32595600739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61060G，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财务、资讯、法务、人力资源、文化创意、市场、产品质量、运营、业务拓展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6 位发起人，根据其身份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魏侃，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691009XXXX。

（2）陈河中，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0319700329XXXX。

（3）胡燕青，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690713XXXX。

(4) 梁钧，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90519XXXX。

(5) 许文泽，中国公民，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419630612XXXX。

(6) 徐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119680724XXXX。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以上公司的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居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的 6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龙地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龙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1094.4209	64.3777	净资产
2	陈河中	165.8214	9.7542	净资产
3	梁钧	169.7348	9.9844	净资产
4	许文泽	135.7875	7.9875	净资产
5	徐涛	67.9065	3.9945	净资产
6	胡燕青	66.3289	3.9017	净资产
合计		17,000,000	100	净资产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龙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龙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龙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00 万股，共 6 名股东，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龙地股份成立时一致，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1094.4209	64.3777	净资产
2	陈河中	165.8214	9.7542	净资产
3	梁钧	169.7348	9.9844	净资产

4	许文泽	135.7875	7.9875	净资产
5	徐涛	67.9065	3.9945	净资产
6	胡燕青	66.3289	3.9017	净资产
合计		17,000,000	100	净资产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魏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魏侃直接持有公司 64.3777%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魏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侃。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龙地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强。

2015 年 6 月 16 日，魏侃与龙地有限原股东冯建强、郝连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郝连贵持有的龙地有限的 245 万元的股权、冯建强持有的龙地有限的 130 万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侃持有龙地有限 75% 的股权，成为龙地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魏侃于 2013 年 7 月任职于龙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2015 年 6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后，进一步对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开拓公司业务，提升了公司经营能力与业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但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龙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龙地有限的设立

2002年6月，袁慧、易常红共同出资设立龙地餐饮，法定代表人为袁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袁慧出资255万元、易常红出资245万元，分别持有龙地餐饮51%、49%的股权。

2002年6月6日，北京诚信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京诚验字第C-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龙地餐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0日，昌平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22123873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龙地友谊餐饮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东南龙地商厦内；法定代表人袁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餐、快餐、小吃服务；零售饮料、酒。(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9日。

龙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慧	255	51	货币
2	易常红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龙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 2010年8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延长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6日，龙地餐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袁慧将其持有的龙地餐

饮的 51%的股权转让给辛运超，股东易常红将其持有的龙地餐饮的 49%的股权转让给郝连贵，上述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龙地餐饮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龙地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20 年。

2010 年 9 月 1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龙地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873620）。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地商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辛运超	255	51	货币
2	郝连贵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龙地商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辛运超将其持有的龙地商贸的 51%的股权转让给龙地工艺，上述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龙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873620）。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地工艺	255	51	货币
2	郝连贵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3)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龙地工艺将其持有的龙地有限的 51% 的股权价转让给冯建强，上述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0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龙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873620）。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建强	255	51	货币
2	郝连贵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4)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7 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郝连贵将其持有的龙地有限 24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魏侃；股东冯建强将其持有的龙地有限的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魏侃，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河中。上述各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龙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873620）。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375	75	货币
2	陈河中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5) 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10 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81.5 万元。增加的 781.5 万元由原股东魏侃出资 450 万元，新股东胡燕青出资 50 万元，新股东梁钧出资 127.95 万元，新股东许文泽出资 102.36 万元，新股东徐涛出资 51.19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昌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龙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873620）。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龙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81.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后，龙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825	64.38	货币
2	陈河中	125	9.75	货币
3	胡燕青	50	3.90	货币
4	梁钧	127.95	9.98	货币
5	许文泽	102.36	7.99	货币
6	徐涛	51.19	3.99	货币
合计		1281.50	100	货币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龙地股份的设立程序及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

自龙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地股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龙地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37 号《验资报告》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龙地股份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1094.4209	64.3777	净资产
2	陈河中	165.8214	9.7542	净资产
3	梁钧	169.7348	9.9844	净资产
4	许文泽	135.7875	7.9875	净资产
5	徐涛	67.9065	3.9945	净资产
6	胡燕青	66.3289	3.9017	净资产
合计		17,000,000	100	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股份公司设立已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质押情况

经各股东承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

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城餐饮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餐饮服务 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229001316	北京市延 庆县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含凉菜、不 含裱花蛋 糕、不含生 食水产品	2015.6.1- 2018.5.31	长城餐饮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龙地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中餐、快餐、小吃服务；零售饮料、酒。（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龙地有限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第一次变更

2010年8月26日，龙地有限股东决定共同修改制定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

2010年9月1日，昌平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第二次变更

2011年8月1日，龙地有限的股东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共同修改制定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修改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传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项目开发。

2011年8月2日，昌平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165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停止企业年检工作），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侃	1094.4209	64.3777	净资产
2	陈河中	165.8214	9.7542	净资产
3	梁钧	169.7348	9.9844	净资产
4	许文泽	135.7875	7.9875	净资产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部分的相关内容。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号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城餐饮	20	110229013896924	魏侃	餐饮服务	80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许文泽控制的公司）	15,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承包
2	北京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文泽控制的公司)	3,000	投资管理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长魏侃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隆祥元泰投资	100	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梁钧持

	管理有限公司			股 20%并任执行 董事、经理的公司
3	广州新绿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资产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陈河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 220. 24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国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6	北京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000	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8	昌黎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通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000	汽车维修（小型车）、零配件销售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 000	医疗器械开发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1	北京中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永隆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餐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澜星湾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1, 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器械健身服务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14	北京加州水郡国际体育休闲俱乐部有	3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器械健身服务	公司董事许文泽任董事的公司

	限公司			
15	北京国润富力酒店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物业管理、酒店管 理	公司董事许文泽 任董事的公司
16	湖北日兴谷山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 房销售	公司董事许文泽 任董事的公司
17	北京凯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医院中子照射装 置科技开发、设计	公司董事许文泽 任董事长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提到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16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 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龙地工艺	龙地有限	商业用房	2013. 1. 1-2013. 12. 31	市场 定价	2,024,286
龙地工艺	龙地有限	商业用房	2014. 1. 1-2014. 11. 30	市场 定价	2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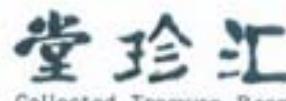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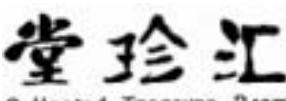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			
冯建强			1, 052, 287. 08
郝连贵	3, 000, 000. 00		
龙地工艺			200
拆出：			
冯建强	12, 060, 507. 03		2, 401, 172. 08
郝连贵	11, 400, 000. 00		3, 000, 000. 00
龙地工艺			200
北京达兰花商店	5, 647. 67		

注：北京达兰花商店报告期内为龙地有限监事苏亚拉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关联商标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龙地有限与龙地工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龙地工艺将下述商标无偿转让给龙地有限，商标转移手续办理期间，龙地有限可无偿使用下述商标权。同时约定，如商标权转让申请被驳回，龙地有限仍然可以无偿独占性永久使用上述商标权。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第 14 类	7649797	2010.11.28- 2020.11.27
2		第 14 类	7649819	2010.11.28- 2020.11.27
3		第 21 类	10160244	2012.12.28- 2022.12.27
4		第 30 类	10160243	2013.2.7- 2023.2.6
5		第 39 类	7649836	2011.1.7- 2021.1.6
6		第 39 类	7652803	2011.1.7- 2021.1.6

(4)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达兰花商店	5,647.67		

合计	5, 647. 67		
其他应付款:			
冯建强		12, 060, 507. 03	12, 060, 507. 03
郝连贵		8, 400, 000. 00	8, 400, 000. 00
魏侃	4, 847, 037. 37		
合计	4, 847, 037. 37	20, 460, 507. 03	20, 460, 507. 03

注:北京达兰花商店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回避，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职务优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魏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侃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龙地友谊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龙地友谊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龙地友谊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地友谊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龙地友谊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龙地友谊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龙地友谊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龙地友谊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龙地友谊或无关联第三方，龙地友谊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地友谊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

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龙地友谊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龙地友谊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龙地友谊，以确保龙地友谊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龙地友谊所有；如因此给龙地友谊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龙地友谊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地友谊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龙地友谊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地友谊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龙地友谊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龙地友谊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龙地友谊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龙地友谊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地友谊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地友谊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龙地友谊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龙地友谊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竞业禁止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财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中兴华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6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1、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租合同》，公司在用的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万元/年)	房产证号	地址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5. 4. 1– 2021. 2. 28	100 m ²	36 万元/年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01374 号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 3 幢办公区域
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阿派克	2015. 3. 1– 2021. 2. 28	500 m ²	物业费 100 万元/年, 管理费 60 万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01374 号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邓庄村东 3 幢龙地美玉馆商

斯商贸有限公司			元/年		场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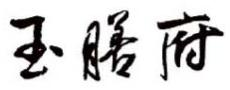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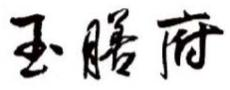
2、长城餐饮的租赁房屋

出租人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证号	地址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 6. 1-2018. 2. 28	5000 m ²	京房权证延字第 030514 号	延庆县八达岭镇岔 道村停车场 1 号(长 城天地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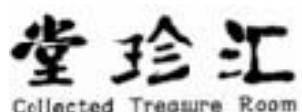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可以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核定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申请日
1		第 41 类	11005630	2015. 6. 29
2		第 45 类	11005631	2015. 6. 29
3	 龙地友谊 Dragon Land Friendship	第 14 类	11005626	2015. 6. 29

4	 龍地友誼 Dragon Land Friendship	第 35 类	11005627	2015. 6. 29
5	 龍地友誼 Dragon Land Friendship	第 39 类	11005628	2015. 6. 29
6	 龍地友誼 Dragon Land Friendship	第 41 类	11005629	2015. 6. 29
7	鼓韵玉宴	第 41 类	11005632	2015. 6. 29
8	行迹天下	第 39 类	11005633	2015. 6. 29
9	 龍 地 DRAGON LAND	第 14 类	7649797	2010. 11. 28- 2020. 11. 27
10	堂珍江 Collected Treasure Room	第 14 类	7649819	2010. 11. 28- 2020. 11. 27
11	堂珍江 Collected Treasure Room	第 21 类	10160244	2012. 12. 28- 2022. 12. 27

12		第 30 类	10160243	2013. 2. 7- 2023. 2. 6
13		第 39 类	7649836	2011. 1. 7- 2021. 1. 6
14		第 39 类	7652803	2011. 1. 7- 2021. 1. 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内容如下：

软件名称	软件成果附属方	软件归属文件名称	签署时间
旅游服务平台 ERP 管理软件	龙地有限	《软件开发协议书》	2013. 1. 8

(三) 域名、通用网址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dlfriend.cn	龙地有限	2015. 7. 23	2020. 7. 23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申请文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正在办理部

分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1	项目合作合同	北京易得泓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2	项目合作合同	北京达意昌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3	项目合作合同	北京华奥柏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4	项目合作合同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汕头市大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优迪贸易有限公司	1,140,000	2015.07.08	广告礼品、礼品包装物
2	汕头市融树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展商贸有限公司	615,000	2015.08.10	礼品盒及包装物，促销小礼品及赠品
3	汕头市融树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展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	2015.07.30	广告礼品、礼品盒及包装袋，宣传册页及其他广告品制作
4	深圳市鸿振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03.01- 2015.10	项目推广及营销、旅游业行业数据分析

3、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履行状态
1	魔术杂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金玲艺韵文化艺术中心	2015.10-2025.10	正在履行
2	少林功夫北京驻演项目合作协议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15.10-2025.10	正在履行

4、网站、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上海惟鸿网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013.11.20	委托开发“龙地旅游行业ERP管理软件”

5、设计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北京先哲时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660,000	2014.10.1	龙地美玉馆设计

6、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宏昌佳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3,337	2015.1.10	龙地美玉馆、汇珍堂、玉膳府装修修缮
2	北京容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75,604	2014.11.1	龙地美玉馆二、三层装修及防水修缮
3	北京忠信博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330,000	2015.1.20	长城天地美食城装饰工程

7、商标转让合同

2015年7月23日，龙地有限与龙地工艺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龙地工艺已注册的以下6项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龙地有限：

- (1) “龙地”，申请类别第14类（申请书编号26000607）；

- (2) “堂珍汇”申请类别第14类（申请书编号26000608）；
- (3) “堂珍汇”申请类别第21类（申请书编号26000609）；
- (4) “堂珍汇”申请类别第30类（申请书编号26000610）；
- (5) “龙地美玉”申请类别第39类（申请书编号26000611）；
- (6) “堂珍汇”申请类别第39类（申请书编号26000612）。

龙地有限已经委托北京拓普永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办商标权转让事项，国家商标局于2015年8月5日就上述转让事宜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

2015年8月24日，双方签订《商标使用协议》，约定在转移手续办理期间龙地有限可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同时约定，如商标专用权转让申请被驳回，龙地有限可以无偿独占性永久使用上述商标。

8、其他合同（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合同期限
1	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 委托合同	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018.2
2	旅游商场规划及管理 委托合同	北京阿派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2014.3-2021.2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公开信息途径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卫东守业商店	非关联方	461,182.40	1 年以内	51.80
北京龙腾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71.00	1 年以内	42.63
北京欣欣龙地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32,271.00	2-3 年	3.6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420.00	1 年以内	0.72
北京达兰花商店	关联方	5,647.67	1 年以内	0.63
合 计		884,992.07	-	9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魏侃	股东	4,847,037.37	1 年以内	45.48
北京忠信博艺建筑	非关联方	2,190,000.00	1 年以内	20.54

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宏昌佳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5,837.00	1年以内	8.03
上海惟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6.57
北京容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519.71	1年以内	4.93
合计	-	9,118,394.08	-	85.5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收购长城餐饮股权

1、长城餐饮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龙地有限与长城餐饮原股东魏侃、刘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侃将其持有的长城餐饮60%的股权转让给龙地有限，转让价格12万元；刘峰将其持有的长城餐饮20%的股权转让给龙地有限，转让价格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地有限持有长城餐饮80%的股权，刘峰持有长城餐饮2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长城餐饮基本情况

长城餐饮现持有延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90138969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八达岭长城天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岔道村停车场1号；法定代表人魏侃；注册资本为2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5月18日至2031年5月17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长城餐饮的股权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最初由发起人起草，于2015年10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经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

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章程的修改

龙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10年8月26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制定了《北京龙地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龙地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延长经营期限为20年；股东变更为：辛运超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郝连贵认缴出资额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11年8月1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制定了《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传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股东变更为：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郝连贵认缴出资额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2年9月18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制定了《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股东为：冯建强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郝连贵认缴出资额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为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5年6月17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制定了《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股东为：魏侃认缴出资额375万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陈河中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

5、2015年7月10日，龙地有限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修改制定了《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1.5万元。股东变更为：魏侃认缴出资额825万元，陈河中认缴出资额125万元，胡燕青认缴出资额50万元，梁钧认缴出资额127.95万元，许文泽认缴出资额102.36万元，徐涛认缴出资额51.19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

（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共6名。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各项事务。

6、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7、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部门总监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为：

1、魏侃，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北京北斗星图片社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美天易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城餐饮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龙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河中，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汕头市宏利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汕头市中蓝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广州新绿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龙地有限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许文泽，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北京人民警察学院；1993 年起创办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94 年起，担任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今，担任北京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邦泰置业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至今，担任北京凯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担任北京永隆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昌黎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澜星湾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中国中核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北京加州水郡国际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润富力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日兴谷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重庆通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龙地有限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梁钧，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北京长城饭店任职员；199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银行信贷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卫美康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隆祥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龙地有限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杰，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中科院电子所高技术公司；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职于中美合资尚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涌金期货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华泰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华泰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冲创商贸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美天易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讯总监；2015 年 8 月，担任龙地有限资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龙地有限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现任监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显，女，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十三陵新博华玉器商场销售经理；1997

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职北京市海淀康乐食品厂销售员；200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任龙地有限运营部经理；2015年8月至10月，担任任龙地有限监事；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富珵，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于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从事策划文案工作；2013年8月至今，担任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刘作鹏，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2年1月，于达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龙地有限运营部经理；2015年8月至10月，担任龙地有限监事。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杨志宏，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7年，担任柯达公司柯达专业影像市场中国区总经理及北亚地区业务总监等多项管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龙地有限首席执行官。2015年10月1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朱丽沙，女，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北京粮食局财务科科员、科长；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北京金星贸易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今担任龙地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1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姜波，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辽宁大象建设集团销售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龙地有限责行政总监;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综上,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龙地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时间	备注
辛运超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2015 年 6 月 17 日	自行辞职
魏侃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会选举	2015 年 6 月 17 日	新当选
郝连贵	监事	离任	2015 年 6 月 17 日	自行辞职
苏亚拉图	监事	股东会选举	2015 年 6 月 17 日	新当选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自龙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魏侃	董事长
杨志宏	总经理
梁钧	董事
陈河中	董事
许文泽	董事

刘杰	董事
刘显	监事会主席
刘作鹏	监事
富程	监事
朱丽沙	财务总监
姜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龙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10、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1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2、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昌平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龙地友谊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依法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61060G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额
4	教育附加税	3%	应交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税	2%	应交流转税额

2、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龙地有限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长城餐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地股份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情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地股份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问题，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龙地股份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91 人。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19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5 名）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 2、部分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1名）香港身份，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部分员工（10名）北京郊区农民，已在当地缴纳新农合保险，其本人不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名员工均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说明》作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2015年8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旅游业营销策划及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重点针对中小微传统旅游行业经营者的需求，打造提供创意旅游产品、品牌输出、经营场所规划、客源引入、营销管理、流程制定等全方位服务的旅游产业服务平台。实现标准化管理，对在公司平台范围内的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销售、餐饮服务、演艺表演、休闲娱乐等实施授权品牌、统一营销。通过对旅游地产租赁商户的外围环节如客源引入、物业管理、外宾翻译等方面进行合理分工，保证相关商铺将资源与精力更多投入到自身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高。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有效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公司与各方在收益上的共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3)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主体资格合法；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并在取得该等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龙地友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占武

杨占武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轩

赵 轩律师

王继华

王继华律师

2015 年 12 月 18 日